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继续运送保险条款

若由于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情况，包括船东、船舶管理人、船舶承租人或船舶营运人的破产或财务问题，致使被保险航程中断、受阻或中止由此导致保险标的未能按预期送达目的地，则保险标的在船舱或其他场所存放期间，或在等待卸载期间，或在运往最初目的地或替代目的地期间，本保险仍按照原承保条件继续有效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